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宛筠

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理人 蔡嘉汶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宛筠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8月2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